

**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
(更改附表：俄羅斯)令》**

說明摘要

**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
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》**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
根據《領事館官員管理
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第 3 條作出)

第十七條

有關處理遺產的職務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更改附表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的附表現
予更改，加入 —

- “ 6. 俄羅斯 《中華人民 2002 年 第十七. 六條”。
聯邦 共和國和 4 月 25 日
俄羅斯聯
邦領事條
約》

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(簡稱
《維約》)第五條第(七)款列明
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
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，保
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。
《維約》並沒有就領事官員管
理其國民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
事宜，訂定詳細的條文。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
(更改附表：俄羅斯)令》把“俄
羅斯聯邦”加入第 191 章的附
表，訂明俄羅斯領事官員透過
《條約》第十七條第六款獲賦
予的增補權力，即在指明情況
下，管理屬該國國民的死者的
財產。

六、 遇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境
內臨時逗留時或過境時死亡，而
其在接受國無親屬或代理人
時，領事官員有權立即臨時保管
該國民隨身攜帶的所有文件、現
款和物品，以便轉交給該國民的
遺產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其他有
權接受這些物品的人。